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0533号

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7年7月2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2017年8月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年8月9日(周三)14:5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 高靓女士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17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95,127,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04876%。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22,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874%。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上述议题中第1~3项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 a) 关于选举高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434,2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99.96752%。
 - b) 关于选举杨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434,2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99.96752%。
 - c) 关于选举上官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564,2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99.97437%。
 - d) 关于选举赵泽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434,20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99.96752%。
 - e) 关于选举吕洪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434,2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99.96752%。
 - f) 关于选举白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434,2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99.96752%。

高靓、杨扬、上官清、赵泽辉、吕洪斌、白力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a) 关于选举林义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434,2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99.96752%。

- b) 关于选举牛俊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434,2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99.96752%。
- c) 关于选举杨小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564,2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99.97437%。

林义相、牛俊杰、杨小舟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其中:
 - a)关于选举栗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该议案的有1,895,564,2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7437%。
 - b)关于选举陈广垒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该议案的有 1,895,434,2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99.96752%。

栗谦、陈广垒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同意1,895,889,0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50%;反对16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5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 (5)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同意1,895,889,0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50%;反对16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5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 (6)审议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同意1,895,889,0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50%; 反对16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5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 (7) 审议了《公司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1.895.889.0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50%; 反对16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5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6、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张 霞

2017年8月9日

